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峡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資金之運用，核

五

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為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映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書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迄今尚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另未依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等，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

責，依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亦欠允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三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對於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亦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七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規劃研擬草率、浪費公帑、內部控管鬆散，核有諸多缺失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〇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四七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四九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五一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三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七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 一 般 法 令

一、銓敘部令：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四七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未依法查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事，核有違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第六十九條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地，加強稽查，並通知前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查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獲悉本案三峽瀝青公司涉有違規使用農地情事，該府建設局於同年六月十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發現三峽瀝青公司工廠實際使用範圍與原核定範圍不符，同年七月九日函請該公司回復原核定登記範圍。同年九月十七日該府建設局、環

保局、勞工局會同前往該公司勘查，發現該公司使用廠地、廠房面積與原登記內容不符。同年十一月九日該府工務局、建設局及樹林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再度前往該公司實地勘查，經樹林地政事務所指界發現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皆在原核准範圍外，該府遂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八八北府地四字第四三七七三九號函知該公司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請該公司於文到十五日內恢復原狀。惟經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複查結果，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於期限屆滿時仍未恢復原使用編定，該公所遂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北縣峽民字第二七四五九號函知台北縣政府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府地四字第四七八九一號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二)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會同該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並請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測該公司違反使用土地範圍，該事務所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複丈，依該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之廚房、倉庫、辦公室及砂石堆積場涉及違規使用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溪南小段○○○等七筆地號，違規使用面積計一

、二九二平方公尺，業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該院審理後，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年度易字第一六六〇號刑事判決，判處該公司負責人羅○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參佰元折算一日。

(三)查本案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之七筆土地中，其中三峽鎮橫溪段溪南小段○○○等六筆地號之使用地類別分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復查該府地政局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將本案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函請板橋地檢署偵辦，同函並副知該府農業局。另該府建設局亦曾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北府建工字第○八九一九五九三四號函副知該府農業局略以：「……該廠目前擴大使用鄰近土地且已興建廠房，如有違反土地分區、建築、環保、農業等相關法令，請各主管機關逕依權責查處。」惟該局卻稱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始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刑事傳票知悉本案，明顯悖離事實。再查該局僅查對前述傳票所載違規使用地點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之旱、雜地目，即稱事實明確，並據以認定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農業用地不符，而未實地勘查土地占用情形及其地段、地號、使用地類別等，即逕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移請該府區域

計畫法主管機關地政局處理。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該局既稱本案遭違規使用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卻又引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移請該府地政局處理。足證其行事之草率。

(四)又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然台北縣政府農業局卻稱：因該縣幅員廣大、相關農務工作量大，復編制員額有限，故農地違規稽查工作係由該局農務課辦理。該課農務工作人員於農務生產推廣、農地利用勘查下鄉時，如遇有違反農地使用管制案件，或於該府電腦網頁發現違規舉報資料及收到各單位告知農地違規使用情事（含各地鄉鎮公所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五條查報者），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移請該府地政局、城鄉發展局等相關機關核辦裁罰，藉由該府團隊力量分工合作，俾遏阻農地違規使用云云，復於本案約詢時表示：迄今尚無主動稽查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案件等語，足徵該局未依前項規定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俾以

遏止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非法行為，而現行稽查作業亦流於消極被動，成效不彰。

綜上，台北縣政府農業局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查處本案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處理過程草率，亦未依法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確實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致公權力不彰，確有違失。

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依法查處違章建築，洵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查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會同該府工務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前往三峽瀝青公司實地勘查，發現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等皆在核准範圍外，涉有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之農業用地情事，且無請領建造執照相關資料，於同日即將全案簽報該縣縣長，並指出本案為該縣呂○○議員關心案件

，請工務局儘速排定拆除等。經該縣長同年十一月十日批示：「請工務局即刻排拆」。該府工務局原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八北工使（違）字第一四八一五號查報單查報為違建，並以同（年月）日八八北工拆（違）字第八八〇九六九八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三峽瀝青公司，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前往該公司執行拆除工作，惟是時因九二一震災救援及拆除任務之臨時調派而未成行。復查本案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既屬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亦無請領建造執照相關資料，顯已違反前項法條規定，惟該府工務局僅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認定為違建，並未依前述建築法規定處分及執行拆除，洵有違失。

(二)該府工務局稱該縣幅員廣大、人口聚集且為高密度之居住空間，導致違章建築數量龐大，雖極力執行拆除，惟仍無法全面消弭，至今尚有十一餘萬件不及拆除，因此訂定「台北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將違章建築依輕重緩急，影響公共安全之強度分為A、B、C、D等四類組。查據前項拆除優先次序表所載，拆除類組D類係為一般性案件，其中第五組係指法定空地及一般空地

違章建築，其相關說明為：「所謂法定空地係指建築房屋應留設的空地。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包括建築物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不得重複使用者稱之。在法定空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備註七並規定：「凡所有違章案件皆需依本拆除優先次序表予以分類排定日期執行拆除。」

(三)本案三峽瀝青公司違章建築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等建體，該府工務局原認應列為D類組，嗣因該府建設局之要求，改列為B類組，並經縣長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批示「請工務局即刻排拆」，然該工務局至八十九年五月間，又認該違建並非該廠瀝青主要生產設備，亦未涉及影響公共安全，乃再度請示，並經縣長於同年六月五日批示「恢復原分類」，迄仍待依序排拆中。查三峽瀝青公司違章建築原排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執行拆除，然因該二日拆除隊仍應繼續執行拆除九二一震災受損之「龍閣社區」等建築物，限於人力而未能執行原訂拆除任務，因有正當理由，但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迄今已近一年十個月，該府工務局猶未能排定該公司違章

建築拆除日期，復以補充說明書辯稱：因本案違章建築未涉及公共安全，亦非急需拆除者，將隨時巡察，如發現有妨礙公共安全等情事，將即刻執行拆除或俟經費充裕後再執行拆除云云，惟按政府預算有限，人力不足，為普遍現象，自應以有限之經費、人力、物力，費思突破困境，積極行政。觀諸該縣工務局本案處理過程，對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未能依法行政，積極伸張公權力，其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心態彰彰明甚，致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

綜上，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確實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對該公司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亦未能依法查處，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三九期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關於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

五



建設委員會、郵政儲金匯業局

貳、案由：為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事關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行政院竟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便宜行事，恣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

(一)郵政儲金之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影

響重大，行政機關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運用，不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

1. 郵政儲金業務之法律依據主要如下：

(1) 郵政法第五條：「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業務：一、匯兌。二、儲金。三、簡易人壽保險。四、在交通不便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2) 郵政儲金法第一條：「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同法第十五條：「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3)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第九條：「本局為辦理郵政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設郵政儲金匯業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4)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二條：「郵政儲金匯業局掌理左列事項：一、郵政儲金業務之經營、管理及以郵政定期儲金存單為質之貸款事項……」。

2. 郵政儲金之運用，長期以來以行政命令為辦理之依據：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簡稱郵匯

局)在台復業後之業務，依民國(以下同)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核定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復業方案及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定之十二項原則等規定，主要略為：郵匯局行政上隸屬交通部，業務上受財政部監督，受金融法令之約束，並明定不得放款，所收受之儲金除得依法保留付現準備金外，應全部轉存於中央銀行。其後因郵政儲金規模逐年龐大，行政院乃逐次以行政命令核定其資金運用相關事宜，歷次行政命令中較重要者包括：

- (1) 行政院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七十一交字二六一八號函，核定郵政儲金新增部分不再繼續轉存中央銀行，改分存於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四家專業銀行。
- (2) 行政院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八十一交〇二二六五號函，核定新增郵政儲金不再限定轉存中央銀行及四家專業銀行(交銀、土銀、農銀、台灣中小企銀)，改由郵匯局自由轉存行庫，及(或)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發行之單券及金融債券，但暫不得逕行用於放款。
- (3) 行政院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三財二四

三〇〇號函，核定「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規定郵政儲金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為中長期資金來源，用以支應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4) 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五交〇七九四二號函，核定運用郵政儲金四百億元及郵政簡易壽險積存金二百億元購買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以促進股市健全發展。
- (5) 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十六財四九六四一號函，請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交通部

共同研商撥還郵匯局之郵政儲金新增投資管道。其後中央銀行依據該函，以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八七)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八九二號函送相關研商結果會議紀錄，略為：中央銀行撥還郵匯局之郵政儲金新增投資管道如下：購買公營事業發行之債券、票券、金融機構承兌或保證之債券、票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級 A-級以上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A-級以上之債券與票券；暨爾後如欲新增其他投資管道，則仍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與交通部共同研商決定。

(6) 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十八交三六七七四號函，核定提高投資股票額度，郵政儲金部分調高為八百億元、郵政簡易壽險積存金於保險法規定之最高額度內辦理，壽險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估算約七百億元，合計一、五〇〇億元，以促進股市健全發展。

(7)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交二六二七八號函，核定提高郵匯局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額度，郵政儲金部分提高至二、三〇〇億元、郵政簡易壽險積存金部分，於保險法規定之最高額度，以壽險積存金百分之三十五，估算約七〇〇億元，合計共約三、〇〇〇億元，以促進股市健全發展。

3. 目前有關郵政儲金之運用，主要即係依據前述相關行政命令辦理。然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郵政儲金之存款規模逐年龐大，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迄九十年六月止郵匯局吸收之郵政儲金計三兆六十七億元，約占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及郵匯局）存款總額之十五%。其規模及運用既關係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且其資金無論轉存中央銀行、其他銀行或購買有價證券，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尤不容輕忽，是其資金運

用之相關規定當屬施政之重要事項，此復從郵政儲金法早於民國二十二年制定公布施行，其後並於三十三年間修正乙次，益見有關郵政儲金之運用宜屬法律保留之重要事項。惟行政院及交通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卻無視於郵政儲金規模之成長及其於金融體系中之重要性日漸增加，仍固守四十餘年前之復業方案及十二項原則等行政命令，持續以未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命令來規範郵政儲金之用途，並供相關施政措施之用，顯有為達行政目的而捨棄修法正途，以行政命令取代、圖取便宜行事之情事。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亦有未合。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針對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予以通盤深入檢討改善，俾符依法行政之原則。

(二) 現行法律有關郵政儲金運用之規定尚欠明確周延，主管機關多年來未檢討修法以健全法制，怠惰立法，核有不當

1. 關於郵政儲金運用之規定，僅於郵政儲金法第十五條有關「監察委員會」之規定，卻長期未依法設置該監察委員會，迄九十年始行設置：郵政儲

金法第十五條規定：「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關於郵政儲金運用之規定，僅於該法條有關於「監察委員會」之規定。惟郵匯局表示，該局在台復業以後，依據復業方案與十二項指示之規定，所收存之各種儲金，除保留付現準備金外，應全部轉存中央銀行，不得放款，因而未成立監察委員會。六十九年七月七日修訂「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時，復以郵匯局未辦理放款業務為由，將規定郵政資金運用項目及規範「監察委員會」之條文一併刪除，故有關郵政儲金法第十五條之「監察委員會」多年未設置。其後交通部鑒於郵儲資金規模龐大，乃飭該局研擬「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報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核定，經交通部函請各相關單位薦報委員名單，始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2. 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雖經設置，惟因法律之授權不明確，仍受相關行政命令之拘束，未能獨立行使職權；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甫經設置，然有關其職權與任務之運作，該監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載明：「……郵政儲金運用之項目目前郵匯局

已依據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及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項作業要點辦理；日後倘擬增加運用項目，應依法定程序，先經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審議；屬交通部職責可核定者，經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由交通部逕行核定，如須跨部會核定者，則專案報院核定。此運作方式擬試辦一段時間後，於適當時機，倘有必要再提出專案檢討，修訂設置要點……」，並經本院詢據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等機關主管人員表示略以：郵政儲金向為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之重要工具之一，有關郵政儲金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若仍依民國二十年間訂定之郵政儲金法規定，由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決定，其妥適性似值商榷；暨郵匯局仍須在不影響現行相關法令架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運作，及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前提下擬具相關議案，並循程序提報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等云云，顯示目前雖已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惟因法律之授權不明確，其運作仍受前述未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命令之拘束，未能獨立行使職權。其設置前、後之決策模式既未有

不同，則其設置僅於形式上符合合法之規範，尚未見有實質功能。

3.現行法律有關郵政儲金之運用規定既欠明確周延，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法以健全法制，抱殘守缺，核有未當：郵政儲金業務之主要法源為郵政儲金法，自民國二十年制定公布、三十三年修正公布迄今未曾再修訂，內容共十九條文，主要係規範郵政儲金之收存事宜。對於吸收龐大郵政儲金後之相關資金運用規定，僅於該法第十五條簡略規定：「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惟有關於該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定位、權限與功能，既乏具體明確規範，且依該條規定，賦予該監察委員會裁量權限，是否妥適尤待檢討。另據財政部表示，郵匯局在金融法規適用及金融監理方面，確與其他金融同業存有差異。則現行郵政儲金法能否切合當前實際需要，尤令人質疑。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速謀改善之道，以健全法制，並符依法行政之原則。

二、行政院擅以行政命令將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

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並自負盈虧責任，既欠缺法律依據，且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核有不當

行政院歷次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之特定運用範圍，惟重政策考量，迄無明確法律依據，核有缺失。茲分述如下：

(一)以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甚或政策性護盤，顯有未當

1.行政院曾於八十五年三月、八十八年十月、八十九年九月三次核定或調高郵政資金購買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額度，以「以促進股市健全發展」。惟遍查郵政法、郵政儲金法、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等相關法規，均未賦予郵匯局運用郵政儲金以「促進股市健全發展」之職掌。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所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負有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之責。而郵政儲金既非國安基金，亦無相關職掌，行政院要求其「促進股市健全發展」，實則挾龐大郵政儲金遂行其股市護盤之目的，顯依法無據。

2. 郵匯局表示，達成法定盈餘目標以增加國庫收入，為該局之業務經營績效目標。然查郵匯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盈虧決算數為虧損三九五·九一億元，暨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局資本額三〇〇億元，淨值卻僅餘十五億餘元，而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則高達六一六億元。有關該局投資股票（含基金受益憑證）之實際操作過程，於股價（或基金受益憑證淨值）跌幅達停損點時，卻未依規定檢討停損，或伺機出脫持股，甚且陸續買進，肇致虧損擴大等諸多缺失，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明妥處，並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一一四三號函報本院在案。雖交通部之說明略為：郵匯局係基於配合穩定股市政策性需要，投資股票以長期持有為主，短期調節為輔，如動輒出脫持股，則不僅有違初衷，且恐增加投資人恐慌性賣壓，加重股市跌勢，實屬不宜。另該局採低價攤平產業龍頭股之投資策略，使持股成本下降，並穩定股市，維持投資人之信心，審計部所指相關個股蓋屬此類。至基金受益憑證未予停損出脫，係因八十九年下半年國內股市跌幅已深，且政府一再強調將盡力挽救經濟，郵匯局認為再

下跌空間有限，復據各投信公司反應，政府亦希望投信法人能發揮穩定股市之作用，如郵匯局贖回基金，則投信公司勢必賣出股票，對國內股市造成殺傷力等云云。按一般投資原則，停損點係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大所設置之保全手段。然按交通部之說明，郵匯局之政策性任務竟使該局不能按正常投資方式運作，且其運用自主性亦受政策干涉，投資標的縱有跌價應執行停損操作時，亦不能出脫持股或贖回受益憑證，甚且可能使郵匯局之淨值虧損殆盡。實則反映郵匯局面對業務經營績效目標與所謂「穩定股市政策性任務」之相互矛盾性，不僅使其操作違反正常處理原則，且使郵政儲金之安全性暴露於無法預估之風險中。

(二) 經建會運用郵政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欠缺法律依據

1. 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六月核定「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規定郵政儲金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為中長期資金來源，用以支應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按經建會之說明，其緣起係民國八十一年間政府鑒於經常支出持續擴增，經常收入未能配合成長，致收支賸餘相對減少，支應國家建設財源仰賴公債發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情形日漸沉重，故如何有效將社會中長期資金導入國家建設與民間投資，成為當時施政之重要課題。經該會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成立跨部會之「財政投融资專案研究小組」完成相關報告，並經行政院核定「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該會爰據以成立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以及資金運用工作小組統籌辦理各項事宜，並訂定「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以有效統籌中長期資金運用於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2. 有關中長期資金運用之法制化，按經建會九十年四月十二日財（九十）字第〇一六九七號函復本院表示，當年跨部會「財政投融资專案研究小組」完成之報告意見，係「採階段性方式推動，近程以不修（制）訂法律為原則，僅就相關行政命令作必要修正，中長程則配合政策需要，將運作體制法制化」。惟另按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該會來院接受約詢時卻又表示，經該會彙總相關研討會之綜合結論及參酌有關研究報告後，完成「中長期資金運用——推動與發展」報告，報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准予備查。其中，對於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未來發展方向達成共識，亦即中長期資

金運用制度本質上屬政策金融，僅為階段性之運用，未來將回歸市場機制，納入銀行法管理，依銀行法機制運作，爰不應再另訂一套法制。則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既「屬政策金融，僅為階段性之運用」，未來亦不擬建立法律依據，卻延用迄今長達七年，顯有不當。

3. 又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並未有關於中長期資金運用之統籌策劃及推動事宜，顯非該會法定職掌。有關該會辦理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之相關事宜，亦於法無據。

(三) 交通部擬提撥郵政儲金二〇三億元，以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未考量對郵匯局資產品質與安全性之影響，有損及郵政儲金金融信用之虞

1. 交通部表示，有關近日報載該部擬提撥郵政儲金二〇三億元，以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乙節，係基於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可增加郵匯局資金收益等考量，經該部邀集相關財經部會研商獲原則支持後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三八六六〇號函核示原則同意，利率比照郵政總局提供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辦理。另台汽公司之負債，該公司

已於九十一年預算編列清償相關債務之預算，故交通部認為提撥郵政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借新還舊乙節，對儲戶權益應不造成影響。

2. 雖按交通部說明，提撥郵政儲金或可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借新還舊問題，或減少利息負擔，然而就郵政儲金而言，其資金之運用尚須考慮資產品質與安全性問題。且台汽公司商業本票之本息支付，尚待該公司清理資產處理之，不足部分則有賴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如交通部擬於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十億元彌補台汽公司累積虧損）。然倘未來相關預算案未獲立法部門通過，則郵匯局債權難保，是否又衍生須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彌補郵匯局虧損之問題？交通部於擬解決台汽公司債務問題之同時，未考量對郵匯局資產品質與安全性之影響，並有損及郵政儲金金融信用之虞。

四) 郵政儲金之來源為民眾存款，社會大眾將其儲蓄存放於郵匯局，郵匯局當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維護郵政儲金資產之良好品質，以保障存戶之權益，方為正辦。而非以郵政儲金之存戶均有存款保險一百萬元之保障為藉口，即可為達政策目的而置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於不顧。行政部門當知郵政儲金並非供

其為達特定施政目的而可任意支配運用之私房錢，惟行政院多年來習以行政命令規定其運用，如前述之歷次提高購買股票額度、將郵政儲金用於所謂之促進股市健全發展、配合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對於郵政儲金之資產品質多有不利影響，長此以往，恐將危及郵政儲金之安全與信用，核屬不當。上述不利於郵政儲金安全性之相關政策措施，並突顯郵政儲金之運用亟待法制化之重要性與急迫性，行政部門應立即檢討改善。

三、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各有不同認定，顯見其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致金融監理徒具形式，均有疏失

(一) 財政部認定郵匯局為金融機構，卻又不適用銀行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機關認知不同，顯有矛盾

1. 查財政部金融局曾以八十二年八月二日台融局(一)字第八二一〇二九九九六號函表示：「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係屬金融機構」，然該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於本院約詢時卻表示，前述認定與郵匯局是否適用銀行法無涉，並表示郵匯局並非銀行法定義之銀行，該部對於郵匯局之監督係源於復業方



案之指示，而非法律依據，故該部可監督之事項有限。

2. 惟另據中央銀行與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則不約而同均表示：郵匯局雖非依銀行法成立之銀行，而係依郵政儲金法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等設立，然依據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而認為郵匯局辦理郵匯業務，自應受財政部之監督。交通部並表示，將就儲匯業務之相關監理事宜，協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

(二) 法制欠缺周延，金融監理徒具形式：查郵匯局儲匯部門之金融檢查，係由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表示該行每年對郵匯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乙次，檢查報告所提之檢查意見均函財政部轉交通部處理。財政部則表示對於中央銀行檢查報告所提之檢查意見，均有函轉交通部處理，惟因郵匯局非銀行法所定義之銀行，故該部對於郵匯局之業務缺失未有開單處罰之情事。財政部並表示，因郵匯局並非銀行法所定義之銀行，故不適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關於「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

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勒令停業」等規定。

(三) 綜上可知，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各有不同認定，顯見其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致金融監理徒具形式，均有疏失。交通部既表示將就相關監理事宜協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應與相關機關就現有法律規範不足之處深入通盤檢討，速謀改善之道。

四 郵匯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暨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暨相關風險，均有缺失

(一) 郵匯局對轉存款限額未充分考量銀行經營不利之資訊，甚且繼續增加額度及轉存金額，增加資金運用風險

1. 郵匯局表示，該局訂有「郵政儲金匯業局資金轉存款作業要點」，規定郵政資金（含郵政儲金資金及簡易人壽保險資金）轉存各行庫定期存款之相關事宜。該要點第四點規定：「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之轉存，除不得轉存於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及未於台北市設分支機構之行庫外，均應訂定最高存款額度。其轉存於台北市之外商銀行者應

專案簽准。前項額度應由本局總稽核室與財務處蒐集各行庫資本、收益狀況、業務成長、逾放比率及有關因素會商擬定，每年檢討一次，提報郵政總局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

2. 按郵匯局計算轉存款之限額方式，以該局八十九年（適用期間為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為例，轉存款分為「一般轉存款」與「專案轉存款」，後者為配合政策所辦理之轉存款，包括中央銀行釋出郵政儲金之轉存款及中長期資金運用之轉存款。原則上以各行庫八十八年底之淨值為基數，考量自有資本適足性、逾放比等評比項目後，乘以評定倍數，計算出「一般轉存款」之額度後，再乘以一·五倍，作為「轉存款總限額」。

3. 惟查該局曾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以轉存各行庫之專案轉存款中，部分行庫已簽約待撥金額將逾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核定之限額為由，簽報追加一般轉存款限額二十九億元與專案轉存款限額一、〇六〇億元。復查該次追加轉存款限額之十二家金融機構中，除一家為公營銀行（中央信託局）外，其餘十一家均係經郵匯局評比等級極差（D、E級）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相關缺失並經審計部查核後，以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

審部肆字第九〇〇九九〇號函報本院略為：郵匯局核定轉存額度之決策過程，未將部分金融機構經營不利之資訊納入考量，且繼續增加額度及轉存金額，增加資金運用風險。雖其後交通部以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交郵九十(一)字第〇〇五七九八號函復審計部，表示係為「配合專案轉存款」所致。然查「郵政資金轉存款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關於訂定最高存款額度之應考量事宜（行庫資本、收益狀況、業務成長、逾放比率及有關因素等），並未排除專案轉存款之適用。顯示該局為配合政策性貸款，對評比等級極差之金融機構仍提供資金辦理專案轉存款，甚且追加額度，未充分考量銀行經營不利之資訊，增加資金運用風險，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核屬不當。

(二) 郵匯局於轉存款限額經核定後，再調整變更一般與專案轉存之限額，核有未當

查郵匯局曾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簽報，為配合九家行庫辦理中長期聯貸融資案，而調整增加其專案轉存款之限額（並等額減少其一般轉存限額，以維總轉存限額不變）.. 另因個別銀行（郵匯局評等為E級）之一般轉存款超逾核定限額，而以減少等額之專案轉存款限額方式，增加其一般轉存款限額

。雖就郵匯局而言，調整後之轉存款總限額仍然相同，風險似相同，然按前述郵匯局計算轉存款總限額方式之邏輯，既係先按銀行之債信狀況計算出一般轉存款之限額，再以固定比例計算出專案轉存款之限額，倘如復允許在最高總額度內互為流用，則以債信狀況作為計算基礎之一般轉存款限額即喪失原有實質意義，當不宜任意調整。

(三)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暨相關風險，核屬不當

1.有關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郵匯局配合提供資金辦理專案轉存款之相關風險，雖經建會表示，郵政總局總局長為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委員，郵匯局局長為資金運用工作小組委員，郵匯局財務處處長為幕僚人員，於審議申貸案時，對於申貸案核貸額度、承辦行庫之轉存資格及額度，均充分配合郵匯局之意見及相關規定。顯示該會認為專案轉存款配合中長期資金運用部分，於程序上既經郵匯局主管人員參與，則相關風險自應由郵匯局評估審酌。然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卻表示，相關會議議程均未列載各專案聯貸銀行名單，因此對聯貸銀行體質優劣均無法預先知曉。

2.又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曾作成附帶決議：中長期資金運用聯貸案之參貸銀行是否須符合一定之標準（例如信用評等），請研議並配合適當修改「金融機構參與中長期資金運用應注意事項」。惟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卻表示目前該決議事項尚未執行。

3.綜上可知，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與相關風險，暨對於相關會議之附帶決議疏未執行，郵匯局對提供資金配合政策轉存欠缺風險意識，均有不當。

五、郵匯局內部控管鬆散，監督欠周，核有缺失

(一)購買基金受益憑證評估過程草率

按審計部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一一四三號函報本院表示，郵匯局投資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包括：未依照該局「買賣國內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作業處理須知」第二十三之(一)點規定：「購入各開放型基金，應由研究分析人員就各投資信託公司及基金經理人績效、信譽加以評估……」辦理，未對操作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人進行績效評估，亦無對其經營績效辦理評比之書面資料可稽。惟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

表示，郵匯局購買基金受益憑證，均會蒐集該投信公司及該基金之相關資料詳加評估，再專案簽報主管核准，必要時亦請基金經理人簡報，以資慎重。惟該局卻少留有分析評估之書面資料供稽查，致發生上級稽核時無書面資料佐證情形，已轉飭該局改進等云云。顯示郵匯局購買基金受益憑證評估過程草率，相關分析評估資料既未存檔提供佐證，則謂購買決策非憑主觀決定，實難以取信於人。

(二)購買不符規定之投資標的，內部控管顯有欠當

審計部（同前函）並表示，郵匯局之「證券投資策略」第七之(二)點規定：「買進股票後該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率未達百分之六，檢討產業或公司前景不佳者應即停止持有或買進」。且郵政總局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雖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以長榮海運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率未達六%，決議列為當年度不得再買入之股票，惟該局仍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每股二三·六〇元及二三·七〇元，買進二三一、〇〇〇股，成本五百餘萬元。據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郵匯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買進長榮海運（三年平均稅後淨利五·九%）二三一張，主因為未用電腦控管可否投資之標的，致有誤買情事，已囑該局改進等云云

。倘「誤買」為郵匯局投資股票時可能發生之狀況，則郵匯局如何確保目前郵政資金可投資於股票與受益憑證之總上限額三千億元，不致於被一再誤買？且郵匯局誤買之理由為「電腦未控管」，當知電腦之控管程式均係管理人員所設計輸入。顯示郵匯局之內部控管顯有欠當，事先未縝密規劃相關運作制度，事後將責任推予電腦未控管，理由顯屬牽強。

(三)郵匯局資料數據基礎不一，內部單位亦欠缺溝通

本案調查期間發現，郵匯局提供相關財務、會計之數據，資料計算基礎不一，如資金運用之獲利率，有採權責基礎者、亦有採實現數者，有採月底餘額為基數者、亦有採月平均數為基數者，不同單位提供之數據結果經常不同；又如一般及專案轉存款金額，財務、會計單位之定義範圍不同，有含三區管理局者，有不含三區管理局者，甚且提供交通部、本院之數據亦有不同。類此數據不一之情形，不勝枚舉，顯示郵匯局對於重要經營業務資訊統計，如財務、會計等相關數據，未有嚴謹之一致性規定，內部單位欠缺溝通，各行其事，相關主管亦欠缺積極監督與協調，亟應嚴加檢討改善。

六郵政改制攸關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惟行政院及交通部延宕多年未積極推動，僅見政策性宣示，卻迄無

具體進展，致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嚴重遲滯，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均有疏失

(一)依據郵政法第五條規定，郵政機關得辦理匯兌、儲金、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該法並明定郵政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暨依據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郵政儲金匯業局掌理左列事項：一、郵政儲金業務之經營、管理及以郵政定期儲金存單為質之貸款事項……」，則郵匯局辦理郵政儲金之收存與以定存單為質之貸款等金融業務，係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法，甚至其組織法，且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故財政部乃表示郵匯局在金融法規之適用及金融監理方面，確與其他金融同業存有差異；對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與金融業務監理問題等，宜併郵政組織改制及未來發展通盤考量，以健全整體金融發展。

(二)關於郵政改制之具體政策，行政院曾以該院秘書長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交二八六四號函示交通部：「貴部函院，檢陳郵政總局『郵政經營策略整體規劃專案』二十五個專案小組之規劃書一案，奉示：函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請貴部儘速辦理……說明……二、本案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

為：『建請交通部比照過去推動電信改制之做法，成立專案小組或數個工作小組推動郵政公司化。』。其後行政院又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七交四二三八六號函示交通部：「所報有關郵政改制公司經營原則方向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而經建會之相關意見為：「在郵政改制公司之同時，可暫時維持國營型態，但仍要為民營化做準備……未來宜成立郵政銀行及郵政保險公司，獨立於郵政公司，並回歸銀行法、保險法之規範」。交通部表示經該部與郵政總局對各相關機關及民意代表溝通說明，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邀請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略為：郵政改制後仍維持國營；改制初期暫維持合營，第二階段再研究將儲匯與壽險業務分開經營，成立郵政銀行與郵政保險公司；並請郵政總局參考以上相關部會主管意見納入修法草案，若各相關部會對郵政法修正草案仍有不同意見，再併呈報行政院裁核等。但其後未見交通部或郵政總局有具體推動進度。至八十九年六月，交通部又再於責成郵政總局「應跳脫傳統框架，從事業經營的效率、財務的自給自足能力、公共與普及服務需求的滿足、儲匯業務瓶頸的突破及員工權益之保障等五方面『歸零思考、規劃』」。交通部表示

目前採分階段進行改制工作，第一階段仍維持國營體制，郵儲壽險合營，信函、明信片專營；至改制時程方面，如郵政法之修正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增訂，能獲行政院審核同意及立法院之通過，則郵政改制公司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至長程目標則為經營專業化，待郵政公司營運穩固，運作上軌道後，考慮進行第二階段轉型，以控股公司方式，另成立郵政銀行、郵政保險公司及郵政網路公司，使業務經營走向專業化。

(三)有關郵政資金運用之法制化方面，交通部復表示，郵政儲金係廣大基層民眾自發性之小額儲蓄存款所匯集而成，且郵局須自負經營盈虧成敗之責，郵政儲金之運用宜逐步回歸市場機制，逐漸解除政府之限制，故該部正積極規劃郵局公司化，並以民營化為長程之規劃目標。所涉之郵政法修正草案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現正由該部審議中，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等亦將配合郵政改制修正，故該部表示有關郵政儲金法、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郵政法等法，均初訂於民國二十年間，嗣後雖有修訂，惟均時隔數十餘年，已不合時宜，且對於郵政儲金之運用尚乏具體規範條文等缺失，將可順利解決。

(四)綜上，郵政改制攸關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惟行政院及交通部延宕多年未積極推動，僅見政策性宣示，卻迄無具體進展，致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嚴重遲滯，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均有疏失。為免因郵政改制工程浩大、費時過久，且第二階段之轉型時程尚未確定，致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主管機關之監理法源明確化等工作遙無定期，致持續重蹈過去以行政命令指揮干預郵政儲金運用之覆轍，行政院應迅督促交通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機關，就關於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主管機關之監理法源明確化等工作，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

綜上，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

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90二五〇〇三四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部分機關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下稱本案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政務會談提報之「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中顯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共五七二項。如就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按：由資本支出計畫中扣除非工程類、屬國營事業及以基金支出等項）統計，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依工程會統計）計三〇二項，可支用金額六、七八〇億餘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共執行四、三五八億六千萬餘元，其中支用比達九成以上者計七四項，占總項數之二四·五〇%；未達五成者八九項，占總項數之二九·四七%；平均支用比僅六四·二八%，預算支用比偏低、普遍有落後情事。其中國防部之支用比僅一一·九〇%，係各部會中預算執行績效最低者，次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之一四·六〇%，詳如表一。

(二)查國防部、勞委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應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核有疏失：

(一)行政院研考會及工程會對本案列管公共工程之管考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顯有疏失：

1.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條例第五條：「管制考核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七、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宜」。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第一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條例第二條：「本（註：工程）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督導之權」及第六條：「工程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事項」。

2. 另查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公共工程依其重要性及金額等，分為（行政）院列管、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等「管考三級制」。其中屬公共工程之院列管計畫由研考會同工程會等機關辦



理；部會列管部分由各部會研考單位列管；自行列管部分則由部會所屬機關研考人員或指定專人列管。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注意事項第六點：「計畫進度落後者，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除填送執行進度表外，應撰擬落後原因分析，併同執行進度於規定時限內，依據管考分工分別函送……工程會、……及研考會辦理」合先敘明。

3. 本案經本院由「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中篩選迄八十九年底進度落後逾分之一或（且）支用比未達八成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等九項公共工程計畫予以統計其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十八個月）每季進度（百分比）落後值及經費支用率（如表二），發覺該等計畫雖由行政院研考會按月列管，理應逐季趕上進度；惟經查部分計畫卻反有進度落後值（趨勢）劇增或（且）支用比劇降等情；例如國防部主辦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其八十八年九月底之進度尚超前〇·八六%、支用比達一三六·三三%；惟迄八十九年底進度落後達五七·〇二%，支用比亦劇降至一〇·七四%。又交通部主辦之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

設計畫及環境保護署主辦之飲用水水質水質綱要計畫、流域整體環保計畫等亦有類似情形，顯見研考會及工程會對該等進度落後之院列管計畫雖列為重點管考之對象，惟管考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成效欠佳，致該等計畫之進度長期持續落後、支用比未能有效提昇，亟待檢討改進。

(二) 對本案公共工程執行中之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未確實管制，核有疏失：

1. 依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四點：「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情形，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原則上至遲應於八十八年十月底前，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獲致結論……(四) 房屋建築等一般性營繕工程應請主辦單位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除特殊情形外，至遲應於八十八年十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五) 公共工程計畫應請主辦單位擬訂工程實施計畫及時程，除特殊情形外，至遲應於

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該等規定甚明。

2. 查本案公共工程進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一「作業計畫填寫說明」第五點之規定可採工作天、工作量、預算數、或混合計算等四種。因計算之標準未盡一致，且進度落後之百分比數值尚未能反應工程落後之實際時程，該填寫說明第六點遂規定，略以：「查核點係指關鍵工作之起點或終點，若落後將使相關工作進度落後，而致整個計畫完成時間延後。訂定作業計畫時，應在分月工作中將重要查核點顯示出來，以作為計畫執行與管制之依據……。各類計畫之查核點，舉例如下：（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關鍵點，包括開工、完成驗收、工程介面點、……（發包、土地取得、管線拆遷等列入重要準備工作表中）……」；故公共工程執行時，除管制進度（百分比值）外，各查核點之實際執行情形有無落後，致延宕整體計畫完工等情，當亦為本案公共工程管考作業之重點。
3. 另行政院「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院列管計畫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表審查須知」亦規定：「

各月份的預定工作摘要至少應填寫各月之主要工作（查核點）」及「原則上，每一管考週期（每月或每月）應至少有一個查核點」。惟經本院向研考會、工程會函詢是否曾依該執行要點詳加管制各查核點，惟均未獲提供具體相關佐證資料。另卷查研考會該年度編印之「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亦未見對落後案件各查核點之實際執行情形予以統計、比較，顯見行政院研考會、工程會等機關未能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對本案公共工程執行中之購地、管線拆遷、規劃、設計、發包、驗收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其執行時程有無落後，並責成主辦機關妥擬因應對策俾及時提昇工程執行績效，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之時效性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略以行政院列管或全年可支用預算在十億元以上之計畫由各部會辦理初核後由行政院複核。其全年計畫預算實際已執行進度（全年可支用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計

畫執行賸餘繳庫款，但不包括預付款未扣回部分（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五，且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著有績效者，相關主管人員予以獎勵；另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用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未達百分之九十予以申誡，記過（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記過二次（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記一大過（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等處分。

2.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預算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規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組成審核小組、並擬訂考核作業計畫，主管部會應於九十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各計畫之審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註：因桃芝颱風影響，研考會遲至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始函請人事行政局辦理後續獎懲事宜）將考核結果奉院長核定，據以函請各機關辦理獎懲，亦即通常需在翌年十（個）月左右，始能確定獎懲（人員）名單；其程序或稱嚴謹，惟作業時效顯然欠佳，未能即時獎勵績效優異者以適時提振士氣，另對執行不力致進度落後者，姍姍

來遲之懲處往往事過境遷，未能即時予以歸責，對工程執行績效之提昇，亦無具體之幫助，行政院研考會應通盤檢討並切實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映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書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迄今尚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另未依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等，核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三四七一號

附件：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印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迄今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核有違失。另未依「台中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及施工勘驗作業須知」之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貿然取消施工勘驗作業等情，均核有違失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

〇〇一〇二號函及依據台中市政府九十年元月十六日九十府工建字第〇七五六一函辦理。

二、依台中市政府前揭號函本案改善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一）黃金印象大樓由原起造人瑞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蔡〇〇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向該府工務局掛號收文申請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核發（八一〇中工建建字第一三六七號建築執照，因高度九十九點八公尺，爰依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台七六內營字第五一三二六〇號函示於通知函說明五：「消防設備及結構外審於開工前辦妥。」另為改善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結構計算書內容與申請案內容不符之缺失，該府已另案召集相關公會檢討改善，並通函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轉知所屬建築師應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就執照申請案件嚴格檢討所附圖說內容，要求承辦同仁於建造執照抽查時加強查核。

（二）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八目略謂：「結構詳圖應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為簡政便民，該府工務局現行規定供民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計算

書及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原尚未符合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日起業依該規定辦理，並將於三個月內頒訂「台中市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

(三)該府工務局日後如遇有建築工程欲改變施工法及縮短工程勘驗時距情事者，將先函請承造人會同建築師及結構技師預先於施工計劃書中敘明最小勘驗期間，並檢討安全無虞後始同意其報備，否則仍應依「台中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及施工勘驗作業須知」辦理，以維公共安全及符合法規之規定。

(四)因該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施工管理組人少事多且兼辦多項業務，致無法對每一建築工地或每一樓層逐一到場勘驗，惟目前鑒於施工勘驗攸關於建築品質及公共安全之重要，已訂有每一建築工地除放樣勘驗均有到場勘驗之要求外，另採隨時或每一建築工地至少抽查一樓層進度勘驗之作法，俾以刺激設計監造人及承造人技師等負起現場監造責任，以期維持建築品質及公共安全。

(五)另有關於該府指派未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資格者核發本案建造執照核有違失乙節，該府已採漸進式逐年任用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資格之審查人員

，迄今該府已有六員負責審查建照人員皆符合上述資格，且其中有三員具建築師資格，三員具碩士資格，已合於法定要求。

三檢送台中市政府九十年元月十六日九十府工建字第〇七五六一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張博雅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二五五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關於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映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迄今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核有違失。另未依「台中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及施工勘驗作業須知」之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貿然取消施工勘驗作業等情，均核有違失乙案，有關囑督促台中市政府制頒「台中市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原則」乙節，處理

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九十年七月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五五四三號函及台中市政府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〇〇〇三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督促台中市政府制頒「台中市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原則」乙節，該府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十府工建字第六五四八八號函頒「台中市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暫行要點」（如附件一）在案。
- 三、檢附台中市政府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〇〇〇三六號函影本乙份。

部 長 張 博 雅 出 國  
政 務 次 長 李 逸 洋 代 行

### 臺中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內政部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發 文 字 號：九十府工建字第一〇〇〇三六號

附 件：見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頒布「台中市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  
審查暫行要點」及本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十府工建

字第六五四八八號函乙份（詳附件），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依據貴部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〇七二四號函辦理。

市 長 張 溫 鷹

### 臺中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工務局建造管理課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發 文 字 號：九十府工建字第六五四八八號

附 件：見主旨

主 旨：有關大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七號函示乙節，本府檢送「台中市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暫行要點」（附件一）及勘驗相關事項說明書（附件二）乙份，敬惠予備查。

說明：依據大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七號函辦理。

市 長 張 溫 鷹

臺中市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暫行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九 十 府 工 建 字 第 九 〇 〇 三 〇 三 六 八 號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或指定具有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高度達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而有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得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鋼骨構造建築物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其他構造建築物設計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在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四)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五)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下列建築物：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及電信、電力單位用以救災執行公務之建築物，且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六)學校建築物、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所，且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七)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如下：

(一)東海大學。

(二)逢甲大學。

(三)朝陽科技大學。

(四)中興大學。

(五)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六)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八)其他經本府工務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專家或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工務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審查人員以參加第一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

四、起造人於領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本要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五、審查機關、團體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依下列方

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並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或技師資格者，其中一人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

(二)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三) 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

六、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

本府工務局採隨時或每一建築工地至少抽查一樓層進度勘驗之作法，實際勘驗執行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勘驗查察項目僅就安全圍籬、警示燈、告示板等施工安全措施及工程進度是否依規申報等事項為之，故勘驗不合格之原因亦屬上開事項未依規妥處。若查察時發現違規事項，除責成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改善外，並視違規情節函知起、監造人依建築相關法規分別負其責任。

二、本府工務局勘驗查察統計如後：(九十年一月至四月二十七日止)

月份	勘驗次數	勘驗不合格件數	勘驗不合格原因	追蹤改善
一月	二十八	一	未依規申報進度	依規補辦手續
二月	五十八	一	未依規申報進度	依規補辦手續
三月	四十六	一	未依規申報進度	依規補辦手續
四月(四月二十七日止)	四十二	三	未依規申報進度	依規補辦手續

意見書等資料，經本府工務局備查，始得開工。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府工務局。

八、本要點自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時停止適用。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



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等，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四五二七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

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台北市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五一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十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九二四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九二四號

附件：

主旨：檢陳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個警察機關於建築物內設置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規定不符違失檢討改善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五月十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八九〇二號函。

二、監察院調查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個警察機關，於建築物內設置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並針對本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警察局疏失事項提出糾正，本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警察局除深切檢討外，並積極辦理缺失改進，茲將改善情形臚陳如下：

(一)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個警察機關關於警察局建築物內設置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有關臺北市警察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二、信義分局、保安警察大隊於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乙節，查目前該三處室內靶場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全面停止使用，刻正委請合格建築師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中；另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其地下防空避難室，經全面檢討無法符合法規辦理變更使用，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拆除。

查本案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往臺北市警察警察局所屬四處室內靶場履勘及九十年一月三日調查後，指示儘速改善並解決室內靶場

設置問題；惟因室內靶場係警察機關必要之訓練場所，其空間性質有別於一般辦公廳舍，且目前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並無相關設置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以北市工建字第〇四二一〇四四〇〇號函請本部營建署儘速研訂室內靶場相關設置規定，經本部營建署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二六一九八號函復，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是項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設置靶場，應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本於權責依上開條文辦理分類、分組認定後，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臺北市警察警察局遂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供設置靶場法規詳細具體資料、建議內容及理由。

目前對於現行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刻正積極協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研擬可行方案，以符建築法令規定，對於尚未符合規定之室內靶場均暫停使用，日後於新建之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應依本

部警政署八十八年九月三日修訂之「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射擊訓練室內靶場設置管理規定」辦理，並嚴格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興建靶場應取得靶場合法使用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察分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

查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室內靶場，均係委託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惟八十三年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其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並無室內靶場相關設置規定，是故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僅以「器材室」標示，基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委請合格建築師協助研擬「設置室內靶場法規建議案」，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法分類、分組並儘速送請本部營建署等相關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次查室內靶場設置阻彈（靶機）區、靶道區、預備（控制室）區及械彈室，應可視為「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二)：警察局、派出所之附屬空間；其中一靶道於射擊訓練時為靶道使用，平時則為一開闊平坦空間，可視為所屬之防空避難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九章容積管制規定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總地板面積；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規定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故建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室內靶場設置其中靶道部分，視為防空避難設備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

至靶場用途場所之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建請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另為期室內靶場合法設置於建築物內，避免不必要之爭議，建請將「室內靶場」詳載於使用執照樓層用途別。

(三)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

是否合法使用仍核准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

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七十三年間因正規靶場尚付闕如，因陋就簡利用該分局地下室空間設置靶場，惟因該靶場係與文山第二分局共用，且使用頻率甚高，為彌補原建築結構缺陷，改善靶場內部之隔音、消音、照明、空調及排煙等設施，充分使用靶場空間，提供射擊訓練效果，爰於八十三年由文山第一分局擬定甲、乙規劃兩案，報請本部警政署爭取經費補助維修；案經本部警政署現地會勘及審查結果，於八十四年二月八日以八四警署教字第三一一七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甲案實施，並同意補助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做為靶場隔音、消音、空調排煙改善工程，然事前未審核建築物靶場使用執照及評估設置處所，顯有疏失之處。

該局文山第一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於地下防空避難室，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因無法符合建築法規辦理使用變更，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止使用，且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拆除。對於文山第一分局靶場維修補助，係基於員警射擊需求，但對補助款核發乙事，未事前審核建築物使用執照及評估設置處所不符建築法規之處，過程有欠周詳考

量，除責成本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深切檢討改進外，並督促業務單位今後嚴格審核所屬各室內靶場相關經費補助，引為戒惕。

三、有鑑於本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建築物內設置靶場之相關疏失，除責成該署持續嚴格監督各級警察機關建築物內設置不合規定之室內靶場全面停止使用外，對於新建之建築物內設置靶場應取得合法靶場使用執照後，方可使用。

部長 張博雅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亦欠允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〇一三五—一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委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委會辦理具復，核屬實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一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三五號函。
- 二、檢送本院農委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農委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關於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取締工作未能落實，蒐証未能周延；未依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

或檢查人員部分：

(一)有關設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事宜：

農委會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極為重視，除由各縣市政府組成「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於各縣市轄區內執行查核取締工作外，並借調六位刑警於該會組成「野生動物保護小組」，負責協同調查取締違法工作，多年來其執法已見成效，深獲國際肯定，並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於華盛頓公約會議上接受表揚頒獎，國內之違法案件及規模均劇減。另於加強並提昇執行人員及員警之執法及鑑識技術方面，農委會及各級政府，每年度均舉辦相關之研習及訓練活動，並印製鑑定圖鑑，供聯合執行小組及警察人員執法參考之用；另為因應員警異動頻繁之問題，每年並針對其加強鑑識及執法專業訓練。對於少數執法能力較弱之地方政府，農委會亦將持續加強相關之專業訓練。另為提升查緝結果，內政部業將員警破獲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配分提高為每案六分，人犯每名五分，並通知警察機關加強教育及偵辦技巧。設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因此該會將於近期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本案，持續對人力不足之縣市政府予以協助並將建議其儘早補足必要人力。

(二)有關保育警察設置事宜：

農委會自八十三年十月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通過後，即著手積極規劃設置保育警察專責機構，並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及召開協調會議，惟依現行客觀情勢仍有諸多窒礙之困難，亟待設法解決，謹說明臚列如後：

1 行政院厲行人事精簡革新制度以來，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全面實施人事精簡革新。內政部幾經審慎研議，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作強行設置規定，基於避免整體公共行政之警察化，影響警察主要任務及違反行政院精簡組織政策等考量，認尚不宜成立。

2 得設置保育警察之法源依據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然依現行之警察法與警政署組織條例中均無條文述及野生動物保育之專業警察業務職掌，若欲促使成立保育警察之法制機關，則勢必修法方能實現。

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正研議規劃成立環境保護警察局，以配合各主管機關，協助查緝取締濫墾、濫伐、盜採砂石、污染等破壞國土行為，而農委會亦因設立保育警察實有必要，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條例草案」第十四條明定「本署得依警察法之規定，商准警察主管機關設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機關」，以執行森林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農委會將於近期再邀請相關部會

協商並盡力促成之。

二關於未設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部分：

(一)農委會自野生動物保育法通過後即會同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執法，並對母法中所規定須另訂相關管理辦法之要求展開作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七條：「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委會既為該法中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自責無旁貸，遂在該法於七十八年六月公布後針對相關辦法進行研訂工作。

(二)有關保育票部分，農委會於蒐集世界發行類似保育票且績效卓著之國家相關資料後，並參酌我國國情，研擬完成「自然保育票（鴨票）發行辦法草案」，該草案共計十三條。並針對發行鴨票所牽涉之相關法律、財政等問題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與會代表認為此類保育票如為有價證券之形式，似應有更強之法源依據，該會遂有修法後再議之建議。其間一總部設於瑞士之世界知名郵票印製廠商於風聞我國有意發行保育票之訊息後，派遣該公司高層代表專程來華洽詢，強烈表達有意透過政府之相關法定程序，以爭取有關保育

票印製業務之意願。

(三)至「設立保育捐助專戶」一案，農委會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於八十三年十月修正後，即著手草擬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全部草案計有十五條，並於八十五年一月三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與國庫署代表於會中發言表示：依國庫法之規定，專戶之設立只有三種情形，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七條之專戶設置均與上述情形不符，因此只能設立一個臨時性帳戶。但所收款項需三至五日定期解繳國庫。若需專款專用只能由設立特種基金或以收支透過預算編列方式達成。惟收支並列之方式將會排擠預算額度，影響不小，故解決之道仍應朝修法方向且最好以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之方式為之。而以收支並列透過預算編列方式成立之專戶，其超收部分需繳國庫，而短收則需減少支出，且每年均需編列年度預算，無法彈性運用。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須有固定之財源，保育捐款屬不穩定之財源，與規定不符，亦無法成立特種基金。

(四)綜合以上歷次開會所得結論，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七條規定之專戶設置及保育票之發行，因在執行上有困難，無法專款專用以達到原立法意旨，故未付諸實施；農委會近期將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法事宜，於修法

完成後再行採以設立財團法人或設置特種基金方式執行，以達成原立法意旨所要求之全民保育之目標。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〇四二二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 貴院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案，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委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〇〇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未依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部分：

(一)設置保育警察方面：

1 近程將由本院農委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規劃，對相關警員進行經常性野生動物保育查緝、取締技巧之訓練。

2 遠程目標則請內政部警政署於「警政改造方案」中積極規劃成立「環境保護警察局」，專責自然保育之查緝、取締工作。

3 另本院農委會將向內政部建議修改相關法令，規劃社會替代役役男參與保育工作，期能於一年內達成此一目標。

(二)設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方面：

1 本院農委會已請尚未設置專責機構之地方政府，速就「地方制度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評估所需人力，於半年內設置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兩年內

增編正式編制人力及設置專責機構。

2 本院農委會已請各地方政府寬籌保育經費，以因應各該縣市轄內之保育需求。

二、有關未設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部分：

(一)查目前在本院農委會所經管農業綜合基金下已有一「自然生態保育基金」(係屬農業綜合基金之分基金)並設有專戶，係用於野生動物保育等相關工作，且可接受民眾捐款。

(二)本院農委會已積極研擬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草案，預定於本(九十)年十一月間報本院核定後施行，據以辦理保育票及標章發行事宜。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對於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亦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四四○四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臺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二四○〇一八九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九〇）教中（總）

字第九〇五一〇六四〇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教中（總）字第九〇五一〇六四〇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調查國有學產基金業務所提糾正案應檢討改進部分，謹將本部改善與處理情形臚列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十教字第○三〇六二〇號函轉監察院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八九號函送之糾正案暨六月二十七日日台九十教字第○四〇一四八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針對本案之事實與理由分別說明如次：
  - （一）有關土地之經營與管理之積極作法：
    1. 本部已擬訂國有學產土地及資產全面清查計畫（附件一）：分區分期辦理全面清查，依照縣市土地

區位性質、規模及管理現況區分優先順序，委請學術單位或專業測量機構進行全面清查，以釐清管理卡冊之正確性，俾對非法占用者循司法程序訴追求償，並收回占用地後再規劃利用。例如：坐落嘉義市垂楊路上已收回被占用之十八戶，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積極研擬規劃利用（附件二）。

2. 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未能依法將轄區內之國有學產土地完成移轉及變更手續，本部已將上述情形函報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研考會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俾儘速依法完成登記。惟未獲該兩市府具體回應，本部當本依法行政及行政機關和諧立場再溝通協調。並經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召開協調會議，會中就已設立公立學校使用學產地部分之移撥達成共識外，其他公設地之撥用尚存爭議，業已將會議結論陳報 鈞院核示（附件三）。

3. 對已開闢為道路或公共設施用地，將依清查結果，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以符法制並維護權益。例如：台中市通往南投縣之中投快速道路之開闢使用學產土地，已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用地單位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附件四）。

#### (二) 租金收益管理情形：

1. 有關學產土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積欠情形，本部已列冊將按縣市分別委請律師循司法程序追償，目前嘉義市、新竹縣部份已委請魏早炳及楊漢東律師辦理中；台灣土地銀行代管部分亦已申請支付命令；台北縣部分則由代管機關台北縣政府循行政程序函知占用人限期催繳積欠款（附件五）。

2. 有關學產土地出租程序，本部已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研擬國有學產土地管理條例草案，配合清查建置正確之產籍及使用現況資料後公開，以達到行政資訊透明化（附件六）。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學產土地未依法繳納租金情形，因涉及預算之編列困難，本部當積極協調並研究採補助款扣抵方式，或在不違背其現況使用原則下，研擬移交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七）。

4. 各地區之學苑委由救國團經管，其出租之租金係按政府出租法令規定辦理。至於維修經費，除涉及整建物安全結構之補強外，已自九十年度起由承租戶自行維修（附件八）。

#### (三) 經營效率部分：

1. 龐大資產，收益不佳，除政府法令已明訂租金計收標準外，對於閒置或低度使用部分將依清查結

果洽請台灣土地銀行辦理標租或信託方式管理，以求增加收益（附件九）。

2. 有關資本支出計畫效益及進度之控管，當積極辦理未結案件，並早日營運以改善其缺失，預算執行率已由百分之五二·八八改善至百分之八六·八八（附件十）。

3. 本部依財務管制考核之行政程序，研究委請訂定績效考核指標及控管程序，俾做有效率的管考。

(四) 法規建置修改部分：

本部已於九十年四月一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擬國有學產土地管理條例草案及組織條例草案，預定於本（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以期儘早推動法制化。（附件六）

(五) 業務重疊部分：

本部經管學產基金業務與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之業務，雖均係以照顧低收入戶學生及教育事業之補助為目的，惟該會業務重點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本部重點則為協助急難慰問金，在功能上尚無重疊性。嗣後本部當與該會協調整合並做明確之分工，以符經濟效益，並創造良好的互動並發揮乘數效果互補功能（附件十一）。

(六) 人力編制不足部分：

本部已積極研擬學產基金管理及組織條例之法制化，在未完成立法前，短期將增派中部辦公室人員辦理學產管理業務，同時請鈞院體察業務之實際運作需要准予約聘僱專業人員，以利土地之有效經營管理與利用（附件十二）。

部長 曾志朗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規劃研擬草率、浪費公帑、內部控管鬆散，核有諸多缺失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一八七七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規劃研擬草率、浪費公帑、內部控管鬆散，核有諸多缺失，經審計部陳報在案；本部監督

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部之說明及檢討改進報告乙份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五五號函。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對「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五五號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規劃研擬草率、浪費公帑、內部控管鬆散，核有諸多缺失，經審計部陳報在案；交通部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之說明及檢討改進報告：

一、民航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推動過程核有諸多缺失：  
：（民航局答覆）

- (一) 未事先報奉核准即逕自決定由目視跑道改為儀降跑道標準。
- (二) 漠視上級機關表示應先提報詳細計畫報核之指示，竟仍逕自按既有定見恣意推動。
- (三) 民航局明知計畫尚未核定且尚未徵得國防部同意借用土地，仍執意發包致衍生合約糾紛，今仍未解決。

(四) 未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即逕行委託規劃設計，且延宕未處理合約事宜。

(五) 民航局未記取教訓，於計畫未核定前，又先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重蹈預算支用偏低之覆轍。

(六) 民航局未能確切檢討各項缺失，實屬不當。  
本部民用航空局答覆：

(一) 為配合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民航局曾於民國六十八年規劃興建恆春機場，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完成規劃報告，該計畫曾奉核定列於經建四年計畫內（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四年），嗣於七十一年經重新評估，因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尚未開發，旅遊市場有限，限於經費問題及投資效益不明顯而層報行政院核准緩辦。

(二)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郭前部長蒞臨民航局舉行七十八年度第二次溝通座談會指示：基於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工程預算不多，完成後能收立竿見影之效及滿足地方需求，民航局旋即依據部長指示，將該機場整建預定辦理情形（預訂七十八年完成設計，七十九年度施工，工程費編列於七十九年度預算）報奉交通部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函准繼續積極推動辦理。

(三) 有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通部部務會報主席提示事項『恆春機場整建跑道系統由目視修正為儀降系統乙案，請妥慎規劃儘速發包』乙節，民航局自當遵照

指示積極趕辦，中華顧問工程司係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機構，並同為交通部所屬，民航局係情商該工程司予以協助辦理。

(四)民國七十八年政府「開放天空」政策，民航事業快速成長及墾丁國家公園開發，經洽獲空軍總司令部原則同意，而釐訂「恆春機場整建工程計畫」層報行政院，並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民航局依據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辦法，提報八十一年投資計畫摘要表層報行政院，計畫期程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總經費概算新台幣十五億五仟萬元，空軍總司令部並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七九）模筌五四六四號函同意施工。

(五)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及二月八日交通部以交航（八〇）字第〇〇〇六八一號函及交會（八〇）字第〇四六九一號函復有關恆春機場整建工程計畫書除應考慮與核電廠安全因素外，為避免投資不當，應重新評估運量後，再檢討恆春機場之興建規模，研擬分期建設計畫報部。有關預算支用偏低乙節，實係用地取得及民眾陳情影響，致執行率偏低，目前業已陸續克服，全力趨趕工進。

(六)有關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原則已奉同意辦理，計畫下之目視或儀降方案選擇，為技術層面考量，民航局係考

量當時環境及民航長期需求，並佐以前瞻及宏觀性，即依據中華顧問工程司之報告，以儀降進行設計，其間為爭時效於七十八年以先期作業計畫爭取預算進行規劃設計工作，是項作業一直持續辦理，未漠視上級機關意見，惟因欠缺運量預測及投資效益分析，嗣於七十九年依據中華顧問工程司建議，並將資料搜集完成，製作計畫書再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將計畫書陳報交通部。

(七)為配合政府「開放天空」政策，民航事業快速成長及墾丁國家公園開發，民航局係考量當時環境及民航需求即積極趕辦，爾後將切實檢討改進，對於計畫之整體規劃、細部設計與發包施工等作業，依序按各階段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通部監督不周，決策失當，亦應嚴加檢討改進。（交通部答覆）

(一)交通部既不同意計畫內容，卻仍將計畫送先期作業審查以編列預算，決策失當。

(二)交通部明知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尚未核定，卻對民航局辦理整地排水工程之招標作業未事先明確指示應予暫停，實有不當。

(三)八十一、八十二年審計部曾多次函請交通部與民航局追究查處相關人員責任，交通部與民航局均藉詞推託

，未為處理。

本部答覆：

(一)為增進行政效率，以及爭取作業時效，「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每年度各項經建計畫提送與預算編列係同時進行，而本部審核民航局所提恆春機場計畫書時，雖認為該項計畫仍需修正，但考量為發展南部觀光遊憩，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滿足民意殷切企盼之下，爰配合預算編審之急迫時程，將計畫書併同先期作業摘要表先行函報經建會，做為經建會審議之參考，並責成民航局儘速修正該計畫書，以轉行政院核定，俾期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能相符合，但本案因遭特殊環境等因素，以致計畫無法如期通過並於短期內施工。

(二)民航局於八十年一月四日函本部派員監辦「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整地及排水工程」標之第三次開標，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第五點規定報本部及審計機關監辦，本部雖於八十年一月五日函請該局再檢討恆春機場之興建規模，研擬分期建設計畫報部，然民航局係負責營繕工程招標作業，而本部為上級監辦單位，故由本部貿然指示直接暫停招標作業似欠妥適，乃依權責函復民航局：「不克派員監辦」，但並未因此即改變八十年一月五日之指示事項。

(三)對於各類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已將「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並將公共建設計畫層級分為部門別建設計畫、次類別建設計畫、個別計畫，而本部已責由運輸研究所負責交通建設部門別之整體計畫，依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排定個別計畫之優先順序，以整合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將審議結果送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本部將依上述方式，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而對採購作業亦有一「政府採購法」重新規範，本部當依該法規定程序，善盡主管機關監督權責。

(四)另本項計畫自民航局編列預算後，本部一直非常重視，並於八十年間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該計畫，但因考慮運量、落山風、以及軍方戰訓演習、核三廠等諸多重要事項涉及跨部會權責，故於時程上較難掌握；惟因本案經民航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檢討評估後應繼續執行，且第一標「整地排水暨新建跑道滑道、停機坪及附屬工程」業已順利標出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如期開工，本部請該局應依擬定之各級施工管理、監工作業、工程品管等制度確實執行，本部將不定期派員現場查核。

(五)本計畫案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選列為本部列管計畫，未來本部將要求民航局執行下列工作：

1.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由本部相關業管單位定期赴工地勘查，或不定期抽查各項工地品管及工安辦理情形。

2.每月舉行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標工程待克服之問題，提出建議或解決方法，建立各工程之「摘要與執行彙總報告」呈送該局各級主管控管，並送本部航政司乙份，作為列管及督導之基本資料。

3.每季定期彙報「工程停工、復工統計表」、「工程開工、竣工統計表」、「工程展延契約期限統計表」、「工程契約變更統計表」，及每月彙報「各施工標執行進度月報表」，藉以控管各標工程之進度。

4.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將該計畫各標工程適時列入未來年度評鑑計畫中。

5.建議本部環保小組將「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列入未來年度之「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查計畫」中辦理考評。

本部並將切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嚴密考核本計畫之各年度執行績效。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〇四五〇四三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陳復關於監察院函請本部釐清「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選擇目視或儀降方案之核定權責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一六五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局九十年七月四日局擴一（九十）字第〇〇二〇三四七一一號函。
- 二、查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交秘（七七）字第〇二〇一四二號函頒「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業務部分權責劃分表」第十九項「民航機場、民營飛行場場地之勘選

及設施之審議」，貴局有核定之權責。其後因考量權責劃分應視機場規模大小而異，故本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交秘（七九）字第〇三八七四五號函修正貴局於該項僅有核定或核轉之權責。

三、貴局於民國七十七年研議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時，原擬規劃跑道採目視方案，總經費僅需二·五億元，其規模未達當時「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有關重要經建計畫超過五億元須提報計畫書送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之規定，故可依前項說明二，依權責自行核定。其後，貴局於七十九年研議將原規劃為目視方案之跑道提升為儀降方案，經費增加為七·八億元，依當時「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應將計畫書送本部核轉行政院審議，亦即此時貴局並無核定之權。

四、本案請儘速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之審核意見第三項，查處有關人員責任見復，俾本部核轉該院以利結案。

部長 葉 菊 蘭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〇四八三九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 大院函囑查處本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有關人員疏失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一六五九號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二四三號兩函。

二、本案業經責成民用航空局議定懲處名單，詳如該局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局擴一（九十）字第〇〇二一九〇一號函（印附原函及其附件）。另有關目視或儀降方案選擇之核定權責部分，本部業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交航九十字第〇四五〇四三號函示民航局，該函另有副本分行 大院諒達。

部長 葉 菊 蘭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局擴一（九十）字第○○二一九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本局有關人員責任相關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交航九十字第○○六三六四號函。

二、首揭計畫經監察院糾正本局於辦理過程相關疏失，鈞部函囑查處有關人員責任乙案，為妥慎處理，案經本局考績會召開二次會議，該決議事項如附件。

局長 張 有 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令

受文者：機場擴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人（九十）字第○○二一二四二號

附件：

主旨：核定任○○等三員獎懲如下：

一、任○○

- (一) 現職：本局場站組，前組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 獎懲：記過兩次。
- (三) 獎懲事由：辦理本局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乙案，對於跑道由目視改為儀降、土地取得、委辦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能即時依規定及程序報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定，顯有疏失及未能善盡督導之責。

二、邱○○

- (一) 現職：本局場站組，前科長，薦任第九職等。
- (二) 獎懲：記過乙次。
- (三) 獎懲事由：辦理本局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乙案，對於跑道由目視改為儀降、土地取得、委辦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能即時依規定及程序報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定，顯有疏失。

三、李○○

- (一) 現職：本局台南航空站，組長，薦任第九職等。
- (二) 獎懲：申誡乙次。
- (三) 獎懲事由：前於場站組技士任職期間辦理本局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乙案，對於跑道由目視改為儀降、土地取得、委辦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能即時依規

定及程序報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定，顯有疏失。

說明：依據本局九十年度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辦理。

局長 張有恆

## 巡察報告

###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八月八、九、十日

巡察秘書：柯博修、韓中誠

巡察經過：

一、八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在嘉義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嘉義縣九二一受災學校（社口國小、昇平國中、內埔國小、和睦國小）重建情形；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拜訪國寶級布袋戲大師黃海岱。

二、八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在雲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聽取雲林縣九二一地震受災學校重建情形簡報；下午一時至四時實地勘察地震受災學校（斗六國中、石榴國中、淵明國中、古坑國

中、古坑國小）重建情形。

三、八月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實地巡察嘉義市九二一受災學校（復國幼稚園、垂楊國小、嘉義國中、北園國小）重建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發言紀要：

嘉義縣

社口國小

黃委員勤鎮：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多少？重建工程推動有無

困難？

黃委員煌雄：校長是何時到任？另學校洗手間是否需要每

間教室都有？

昇平國中

黃委員勤鎮

一、學校校舍重建工程預定何時完工？工程推動有無遇到困

難？

二、貴校有無經過斷層帶？又依建築師之設計，重建後之校

舍結構耐震程度為幾級？

黃委員煌雄

一、重建工程施工過程中有無缺失需要改善之處？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貴校重建工程有何指教意見？

內埔國小

黃委員勤鎮：貴校接近厝口、梅山斷層，重建工程對此有

何因應？

黃委員煌雄：重建後之校舍結構耐震程度到幾級？

雲林縣

黃委員勤鎮

一、請雲林縣教育局提供縣府興辦及民間認養重建學校之面積、工程經費（行政院核定之經費與實際發包之經費）、發包日期、預定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啟用日期等相關資料供參，另未完工者，請一併敘明原因。

二、雲林縣內除了淵明國中外，是否還有其他代用國中？又淵明國中總樓地板面積多少？重建經費來源為何？

黃委員煌雄

一、縣府興建及民間認養重建學校之工程進度、設計及施工品質，有無進行細部比較？兩者之間有何差別？

二、關於布袋戲，縣府對於在大學院校推動傳承工作，其開課情形及修課學生後續追蹤掌握情形如何？

三、對於所剩無幾之布袋戲大師，有無傳人？又有否推動傳承工作？

四、「霹靂劇團」應可考慮提供一個公共的舞台或場所，讓有興趣之後進對布袋戲活動進行參與及瞭解。

五、縣內私立國中學校數目有多少？經濟不景氣對私校招生

狀況有何影響？

嘉義市

黃委員勤鎮

一、北園國小進度落後七、八%原因為何？

二、趕工雖需要，但仍應注重品質與安全。

三、重建學校受損是受地震影響，新建校舍在防震方面如何設計？

黃委員煌雄

一、別縣市重建小組或委員會除了建築師、營造廠以外，還有社區、家長及學校代表，嘉義市組成方式是否一樣？對於重建學校來說，有社區、家長的參與，在監工方面密度較頻繁，希望完工之日即驗收之時，於過程中隨時提出問題並作成紀錄，嘉義市情況如何？

二、所有建築師從去（八十九）年四月開始訂約主要是否因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於三月下旬才確定？

移送委員會處理事項

雲林縣政府提：行政院補助該縣斗六國中「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校園重建工程」經費，然附屬工程部分之經費（約新台幣三百四十萬元）卻因立法院迄未審議通過行政院編列之特別預算，以致重建工程未能克竟全功，請代為爭取案。（詳附件）（教育類）

## 二、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止

巡察秘書：范雲清、陳瑞周

巡察經過：

一、七月十七日上午於台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瞭解白河蓮花節休閒觀光推廣、平埔族文化園區規劃設置、白河水庫淤積整治情形。

二、七月十八日上午於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聽取台南市市長主持有關望月橋及安憶橋拆除改建工程對當地民眾通行之影響、黃金海岸設施營運管理情形之簡報，並實地至現場瞭解。

三、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一件（已陳核）。

巡察發言紀要：

台南縣部分：

一、巡察白河鎮公所：

委員與台南縣政府文化局長葉佳雄、白河鎮鎮長等地方官員就該鎮蓮花產業及文化活動交換意見，以下為委員發言記要。（財經類）

黃委員守高

(一)白河蓮花節，非屬單一時間的活動，且該活動須集思智慧，借助不斷更替之相關軟體設施及內容，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二)台南縣政府或白河鎮公所負責主辦白河蓮花節之活動，非屬長遠之計，應鼓勵由民間主導，政府居於輔導協助之立場，並輔導由住民主導當地之產業發展，透過公益團體善加宣導推廣。

(三)依農會法第四條規定，農會負責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及市場之經營，並負有農業生產之指導與示範任務。但白河農會身為一個公益團體，在蓮花節產業活動中，參與力似有不足，應加強在未來白河蓮花產銷上扮演較積極推動之角色。

(四)有關維持蓮花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方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白河農會應配合縣政府及鎮公所共同辦理，穩定農民利潤所得，同時提昇產品品質，建立品牌，走出地方產銷格局，並利用大眾媒體或網際網路等工具，將白河蓮花節之相關資訊，發揮宣導之功能。

(五)蓮花產業活動中，尚須配合者，如辦理民宿問題，白河鎮在此方面做得不錯，但在發展觀光條例中，尚乏法源依據保障，似可商請交通部觀光局在未修法前，

研擬給予相關優惠措施之協助。

(六)有關請求經費補助方面，白河鎮公所可參酌經濟部補助辦理之「形象商圈」、文建會補助辦理之「社區總體營造」、經建會補助辦理之「城鄉新風貌」及農委會補助辦理之「富麗農村」等個案，將整體蓮花產業整合，塑造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特色，如符合「社區總體營造」、「城鄉新風貌」或「富麗農村」等計畫方案，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以充裕經費來源，紓解舉辦蓮花節活動經費拮据之困境。

二、巡察白河水庫：

林委員時機

白河水庫屬多功能之水庫，除供應二千九百多公頃農田之灌溉外，尚須供應白河地區之民生用水。個人認為，台灣水庫淤積嚴重，政府一直希望作整治，但費用龐大，水庫淤積之原因，常係上游集水區土石沖刷所致，台灣目前可蓋水庫的地點稀少，台南縣擁有之水庫中，如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等屬較大型的水庫，白河水庫屬較小型的水庫，白河水庫管理單位如何看待水庫未來之生存與發展？目前最迫切須解決之問題為何？是持著放任的態度或積極態度去整治白河水庫？（財經類）

黃委員守高

多目標的水庫，其用水標的之順序，一為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再則為家庭用水，但主管機關核定之蓄水量為何？蓄水量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目前白河水庫之蓄水量與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是否相符？在蓄水之範圍內有無妨害安全之行為？（財經類）

台南市政府部分：

林委員時機

一、台南市政府對於黃金海岸BOT案之辦理情形如何？

目前已完成時程如何？（內政類）

二、黃金海岸BOT案規劃開放使用之時間，是否會受季節使用之限制？另對於冬季季風之影響，使用是否亦受限制？（內政類）

黃委員守高

一、前些時日報刊上曾登載，市府某主管指出市民可於端午節，在望月橋上觀賞龍舟比賽，究竟報章刊載是否屬實？倘非屬事實，該橋目前施工進度如何？預計完工日期如何？（內政類）

二、黃金海岸漁民棄置之蚵架，究竟有多少？如何計算截止蚵架數量？市府對於蚵架問題有無因應解決措施？

（內政類）

三、有關黃金海岸BOT案與民間公司訂定之契約，因涉及法令繁瑣，應由法制單位協助，儘可能使主辦單位將其透明化，讓市民有充分瞭解之途徑，取得市民之信賴，倘有法令疑義，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釋疑，期使該案能成功運作。(內政類)

### 三、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九月六日至七日

巡察秘書：宋永興、鄭裕發

巡察經過：

一、接受民眾陳情。

二、巡察國防部對於澎湖縣政府請求撥用金龍頭地區研處辦理情形。

三、澎湖縣政府簡報奇比颱風災後復建辦理情形。

四、巡察澎湖地區造林綠化辦理情形。

五、接見人民陳情六人，收受人民書狀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國防部對於澎湖縣政府請求撥用金龍頭地區研處辦理情形部分

張委員德銘：

澎湖縣政府請求撥用之土地，有關金龍頭快艇基地部分，海軍之遷建有困難。對於同意釋出之土地部分，請軍方儘量配合。至於金龍頭快艇基地遷建問題，由本院再與國防部、行政院研商。

廖委員健男：

軍方與澎湖縣政府均在自己立場努力，希望這種努力不是對立與衝突，最好能在不妨礙國家安全或有其他替代情形下謀求雙贏，希望朝此方向來努力。

貳、奇比颱風災後復建辦理情形部分

張委員德銘：

一、上次到澎湖巡察是在奇比颱風過後第三天，對於縣府救災復原效率，深表敬佩。救災後，希望對防災救災工作進行全面檢討，建立良好的檢討機制，期使救災效能更上一層樓，並作為他縣市救災之範本。

二、有關箱網養殖業災害紓困貸款，土銀、合庫、農銀等相關銀行未能完全配合貸款，本院將適時予以溝通協調。縣府定於下週一召開本案協調會議，請將會商結果告知本院。

廖委員健男：

一、颱風來襲前，如能對可能災害作評估，並提供民眾事前準備之參考。事前能做好災害預防工作，必能減少災害損失。

二、本次澎湖海上箱網養殖，遭受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宜蘭縣養殖設施係設於陸上，據業者表示其成本尚較為低廉，而且維修作業容易，提供縣府研參。

三、針對銀行擔心風險承擔及業者償還能力以及海鱸養殖之獲利評估，建議貴府可協助做出企劃案，供銀行參考，以降低銀行之質疑。另屏東縣亦有海鱸養殖，與貴縣情形類似，屏東縣與銀行間授信模式，亦可供參考。

四、本次風災有關牡蠣、或九孔等其他養殖業者之受損資料，民宅受損、復建，接受縣府補助情形，以及修建材料價格是否上漲等項，請提供書面說明。

叁、澎湖地區造林綠化辦理情形

張委員德銘：

一、澎湖地區是否曾有過原始林木？林相歷史對於植樹造林頗具參考價值，林相歷史沿革經過如何？林務單位是否曾進行蒐集研究？

二、造林與綠化的功能性有何不同，有無區隔的可能性

？如有，其區隔標準為何？

三、如果將廢耕地、廢營地均提供為造林地，是否會有過多土地用於造林，而排斥土地作其他之使用。

四、林業試驗所對於澎湖土壤性質，栽植樹種、栽種方式及存活率有無分析研究？

五、對於澎湖地區林木，有否進行登記列管？

廖委員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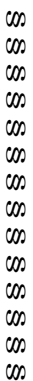
一、澎湖地區有否將民間造林，平地造林，廢耕地造林列入考量？

二、除造林外，對於保護既有林木有無具體計畫，其執行情形如何？對於伐木有無管理或禁止之規定？

三、基於澎湖地理環境特性，為適合抗旱，抗風，抗鹽之需求，在樹種的選擇，及造林技術的因應措施如何？執行成效如何？

四、澎湖地區有否訂定蓄水庫短、中、長期規劃？植樹涵蓋率之意義為何？從百分之十四，提升至百分之三十之植樹計畫為何？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廖健男 黃煌雄 馬以工

李友吉 趙昌平 李伸一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黃○○退休後即出任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該公司登記營業部分事項包括國民住宅、公共設施興建、特定專業區、新市鎮及新市區開發等係營建署所職掌，其出任該職涉嫌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被調查人深切反省檢討改正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函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因駕駛閃避不當，造成車體嚴重受損，且遲未修復使用或依法妥適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二、趙委員榮耀提「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十五線富國路4K+903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



工程』，計畫執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郭委員石吉提：「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903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調查「為瞭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執行之『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實施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執行效果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附帶決議：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防災中心受委託

在災害地區設置災害預警及監測系統，其成效如何？且所需經費龐大，實有亟待了解及檢討之必要乙節，送請國土保全總體檢專案調查委員作為處理該案後續改進情形之參考。

六、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陳訴：高雄市政府執行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巷○○弄○○至○○號屋後違建之拆除工作，執行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關於台中縣龍井鄉大肚溪口發現一具女浮屍案，因海岸巡防署剛接管警方漁港安檢業務，負責海上緝私及偷渡客的緝捕，應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警方則認為漁港安檢工作，應包含刑事案件云云。此一刑事案件究應由海岸巡防署或仍由警方負責，該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實際執行是否發生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協商訂定「協調聯繫辦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分別函復，關於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地震倒塌造成十四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完成處理本案違反法

令營造廠主任技師之懲處見復。

九、孫游○續訴：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撤銷征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影本函台北縣政府切實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並以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廖○○陳訴：為渠自八十三年取得臺北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即不斷遭受該府打擊，致自由、健康、權益、名譽及財產嚴重受損。請求該府國家賠償，遭延宕處理案件，台灣省政府涉有查復不實，暨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未依聲明事項查明，予以程序駁回，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並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據詹○○續訴：為渠承租之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之○地號等五筆公私共有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間土地改革時遭徵收放領錯誤，損及權益，經提出陳情，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九二三號函已同意依法更正補辦放領在案，惟迄今未見處理，請促相關機關依法辦理更正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同年四月二

十六日之請願書及同年六月二十日之陳情書各一份，函請桃園縣政府查復。

十二、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胡○○陳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二〇九、二〇一號（門牌整編後為二〇七、二〇九號）房屋違章建築拆除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法妥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三、據吳○○等續訴：為渠等所有高雄縣茄萣鄉保定段○○○地號等二十七筆土地，於民國六十六年發布實施為都市計劃既成道路用地，距今二十五年，道路被規劃為夜市，鄉公所收取利益，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妨害鄉民生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所陳問題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送：本會委員九十年巡察該署暨刑事警察局、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電訊所等單位座談會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呼氣酒精測定器，得標廠商既已獲核發許可執照，採購器材尚需多久始能交貨？其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五、李○○續訴：為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新莊市興化段○○○

等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八十七年間申請建照，詎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涉嫌與承租佃農勾結，以該等土地仍訂有三七五租約為由，並利用地政機關變更地目，致建照遭受撤銷，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台中縣政府函：檢送該府核發八一工建建字第七一九九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及該案基地神岡鄉社南段○○六之○○地號等土地未依法辦理過戶，顯有弊端等情乙案，該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議決書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關於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映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書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迄今尚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核有疏失。另未依『台中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勘驗須知』之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貿然取消施工中勘驗作業等情，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

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暨內政部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據訴，檢舉坐落台北市忠孝東路○段○○○號○○○樓頂樓平台，遭人搭蓋八戶違建，台北市政府不當依據該市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認為情節輕微，暫緩查報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該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擬追究違約金；又該署採購六千八百五十片防彈盾牌，也因驗收時被子彈貫穿，遭警方解約等。上開情形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警方擬重新開標，復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此又造成裝備不足，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函：關於建請該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該鄉內厝段一九八地號土地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暫存。

廿一、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訂定期限籌措財源，辦理取得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內，尚未徵收補償之私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暨蘇〇〇君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台南縣政府復函及函請內

政部專案協助函影本供陳訴人參考。並送請本院「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專案調查小組參考。

廿二、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原訂於本（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巡察內政部營建署，現擬將巡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併同巡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廖健男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對於八仙樂園違法溢徵娛樂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鑑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自動調查據報載：為彰化縣政府違反規定，准許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於死亡逾四十八小時後以深埋土葬方式處理遺體云云，相關機關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六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許○君陳訴：渠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其配偶許楊○○女士死亡給付案，該局受理迄今已逾四月，仍未為准駁，涉有延宕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勞工保險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八年度「庫存滯存材料」六十八項報廢案，據報其中材料「不斷水接頭」十三組，自七十八年以新臺幣四一〇萬元購入，迄今均未領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調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暨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及財

政部，就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先行以書面函復。

二、原則上，安排於明（九十一）年一月間專案報告，並據以通知前揭機關首長率同相關主管官員到院專案報告並備詢問。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地方政府欠繳健保補助款部分，仍無具體解決方案，再函請行政院就法規及執行層面，儘速研議具體解決辦法及時程。

二、有關欠費催收部分，再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加速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檢討欠費催收作業時程，以維護債權及加強欠費之收回。

六、經濟部函復：為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於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桃園縣政府妥處見復。

八、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及台北市政府就九十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說明見復。

九、台南縣政府函復及陳○○等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

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逕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護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查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

主、財政部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查復。

主、財政部函復：專案研究調查關於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政府對金融機構管理與逾放比升高之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財政部本案毋需再按季函報本院。

主、經濟部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再予研議見復。

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局，經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及林委員鉅銀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彙整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再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見復。

主、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

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於公告期滿後二個月內（即九十年十月底前），完成強制執行作業見復。

主、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產品開發處埔里食品部未依照該公司規定辦理貸購，造成貨款收回困難，經函請該公司查究相關人員民事責任，並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業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主、據訴：為請要求台電公司核一廠，將該廠回饋地方基金之明細於網路上公布，以昭公信及平民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明見復。

主、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鹽實業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對於加班費之發放，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機械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結算，據報該公司承攬業務，未依該公司業務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三、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處辦理「新竹、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部分工程施工與合約圖說不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四、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4020噸架空式起重機一部」等五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均未敘明是否屬特殊採購，亦未評估可能符合特殊資格之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即逕由各總廠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巡察該處，該處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查復到院後，謝委員慶輝及林委員鉅銀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本會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巡察該局

，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該公司購置建築物評估不實，報廢時未依規定處理等情事，經函請該部查明處理。雖據復該公司經懲處建築物報廢時，未依規定處理之疏失責任，惟尚無查處建築物評估不實之違失責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據訴：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間，為埋設新山水庫導水管，向渠父（楊有成）徵購坐落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地號中之○·一三○一公頃土地，惟未辦理土地分割移轉登記，影響渠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不斷，地方預算之編列合理化、制度化、正常化有問題，致使資源分配不均、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財政部函復：本會九十年四月九、十日，巡察該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



之再說明表。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芄經濟部函復：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卅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所屬各醫院藥品聯標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欠當，聯標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偏高；未善用電腦程式，控管藥品之庫存量，週轉效率不彰；未辦理衛材採購之區域聯標作業；對於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未能有效控管，以辦理聯標作業；非醫療人員之比率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任令部分院舍及病床閒置，且規劃興建若干醫院，未精確評估，致投資浪費；而精神病床總數不敷精神醫療需求，復未統籌調度利用現有床位，供需益形失調；且慢性病防治局院及療養

院，名不符實，結核病、癩病之通報流程繁複等，均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暨屏東縣政府函復：本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巡察阿瑪斯貨輪漏油造成墾丁海域污染處理情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四組送來：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就新竹工業區廢棄物焚化廠規畫設置經過書面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據楊錦璨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將渠降官職等任用，且任用職系與考試職系不符，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近日無限量收購蒜頭貯存，涉及圖利特定蒜商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壟斷市場；農

委會疏於督導，亦有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共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謝召集人慶輝參加審議。

芑行政院副本函：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該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決議：影附本次及前次擬質問行政院等機關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九期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台南縣眾生綜合教養院未經合法立案，卻長期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凸顯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邀請台南縣長率同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因颱風展期，另擇期舉行。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林瑞圖與東科大樓受災廠商自救會陳訴：汐止東科大樓火災發生後，渠等因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緩慢，致權益受損，惟

財政部保險司有無積極協調督責各該保險公司進行鑑定、理賠責任等作業，認應予深入了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財政部妥為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妥為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先後復函，關於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吉光陳訴：為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不但對航欣公司所持不實之陳訴與理由，未予查證與詳審，將渠之工廠土地一併變更為住宅區，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繼續督促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儘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為桃園縣中壢市中興巷遭攤販占據公有巷道營業，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經向中壢市公所等陳情檢舉，迄今已逾年餘仍未獲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桃園縣政府將本案違章建築拆除審議之決議結果及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鍾慶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就本案土地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〇〇號解釋之既成道路要件乙節，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及鍾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二)續訴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就本案系爭土地是否符合「既成道路」要件後再行核處。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詹益彰 李友吉 馬以工 黃煌雄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有關本院調查「臺北市國際金融大樓工程剩餘土」案，涉及該府公文發文作業與臺北縣政府收文相距超過一個月乙節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指派

專責單位會同詳查究辦，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據郭正文等陳訴，交通部公路局及蘇澳鎮公所對渠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二二九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復對同段二二三八等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宜蘭縣政府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趙榮耀 趙昌平 馬以工

黃煌雄

請假委員：黃勤鎮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據陳鍾琴陳訴：為台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劉沛澤於處理渠子陳萬居與洪榮德間車禍案件，涉有未依程序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之不當行為，復於處理過程中多所偏頗，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劉員瀆職案件，亦遭草率結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內政部警政署研擬妥

適因應措施檢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警

察機關懲處令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據解緯英君陳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員警違法搜索、偽造證據、構陷罪名，並受法院枉判罪刑，致身心、名譽、財產等嚴重受損等情乙案處理及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廖健男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邱金隆陳訴：渠因

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決定，認係爭土地尚未辦理市地重劃，是否要課徵土地增值稅仍有疑義而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處分，惟桃園縣政府竟函覆本院已有市地重劃，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鑑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五大流域養豬離牧自救總會等陳訴（陳訴人要求保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依法拆除辦理補償注意事項」限定養豬戶（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申報拆除，其期限太過倉促，致養豬戶無從遷移至適當地點，形同強制離戶，且補償切結書侵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 二、提案糾正，如左機關：

- (一) 調查意見「甲、一」部分，提案糾正經濟部。
- (二) 調查意見「甲、二」部分，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經濟部。

(三) 調查意見「甲、三」部分，提案糾正內政部。

(四) 調查意見「甲、四」部分，提案糾正內政部、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五) 調查意見「乙、一至二」部分，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 調查意見「乙、三至四」部分，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影附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及附件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所列相關事項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及附件一，函復陳訴人。

二、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為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自來水水源之保護，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且該部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對於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執行困難事項，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轉業輔導與合理利用農地，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暨高雄縣政府函復：為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擇期安排專案報告暨詢問之日期，並據以通知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該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

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約三千噸汞污泥是否仍棄置於運泰公司廠房及後續究應如何查處部分，並未見提出具體檢討作為，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東縣池上鄉「源坤資源回收場」設立地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回收場造成附近環境不潔，影響人體健康及農作物生長，應速依規定遷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六、屏東縣政府副本函：為該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該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該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該縣環境保護

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

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知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再切實檢討見復。

七、陳立陽陳訴：對於違法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公務員，應交付司法懲戒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後段括弧部分）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一)3、三(二)3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再查處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

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四個月，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副本）：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T—一〇四、T—一〇五、T—一〇六三座液化天然氣儲槽定期檢查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之處理方式，有嚴重錯誤，應請即時檢討更正，以符法制並避免造成無可挽回之重大惡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書質疑部分說明見復。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一場大雨，使草屯鎮隘寮溪溪水暴漲，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溪畔工廠負責人質疑，隘寮溪暴漲，是因經濟部水利處辦理疏濬工程，未將砂石取走堆積溪中所致，水利處人員卻指出，溪水暴漲與下游南投農田水利會的攔河堰有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草屯鎮公所，就「隘寮溪右岸低窪地區一帶房舍，有無違建或違規使用」乙節，儘速辦理完竣後見復。

十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承攬基隆河五堵到汐止地區整治工程的七家營造廠，聯合控訴經濟部水利處不合理



分配棄土場，造成棄土場高價出售棄土四聯單，營造廠商苦不堪言，導致工程被迫停工。由於基隆河整治計畫將影響基隆河沿岸數百萬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主、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王文淵陳訴：麥寮汽電公司為維持六輕工業區供電正常，設置第二輸電線路，經水利處及雲林縣政府核准在案，惟編號一二六至一四七號鐵塔因民眾抗爭，數次變更路線，致工程受阻，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鑑登。

決定：結案存查（以機密文件處理）。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農政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源頭管理顯未落實；又所訂定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管理權責不清；而農政機關對

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核查察機制，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況且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堪慮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九期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秋山 林時機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七一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詳

予檢討說明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

該院再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秋山 林時機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中美洲考察團委員巡察我國駐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墨西哥等國使館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意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本（九十）

年底將處理結果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

源，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三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一樓禮堂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錢復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林鉅銀 陳孟鈴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古登美 黃守高

列席人員：行政院：賴英照 陳錦煌 林文山 梁欽洲

胡富雄 陳德新 張博雅 林中森 林益厚

吳子丹 伍世文 高揚 胡鎮埔 范巽錄

劉奕權 鄭來長 陳定南 江惠民 林信義

黃金山 林朝宗 葉雲龍 江景祥 賀陳旦

林能白 林陵三 黃文曲 尤哈尼·伊斯卡

卡夫特 黃榮村 郭清江 柯鄉黨 鍾起岱

王清華 潘明祥 游文德 李健全 黃裕星

吳輝龍 劉三錡 林嘉誠 邱吉鶴 陳博志

夏正鐘 陳師孟 賀端蕃 賴水欽 林宗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專案報告

一、就(一)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將屆滿二周年，政府救災、防災體系運作仍未臻理想，民間捐款運用效能不彰，重建進度遲緩……，深為各界所批評。為確實瞭解政府於九二一大地震後二年來，對於防災、救災、重建相關之工作執行成效尚待改進之處。(二)有關本院專案調查「國土總

體檢」乙案之糾正案執行情形。(三)有關桃芝颱風肆虐造成重大災害，政府對於防災、救災、重建之執行情形，暨九二一重建部分又被桃芝颱風所重創(如橋樑……)等，一併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主席致詞。

(二)錢院長復致詞。

(三)發言者：

(1)行政院：賴副院長英照、黃執行長榮村、陳執行長錦煌、張部長博雅、伍部長世文、范次長巽綠、陳部長定南、林部長信義、賀陳次長旦、林主任委員嘉誠、李副主任委員健全、林主任委員能白、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主任委員、林次長中森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題即席答覆。

(2)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郭委員石吉、康委員寧祥、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等十四位委員發言。(以上均詳見速記錄)

(四)主席結論：

(1) 今天本院委員就救災、防災體系的建立與運作、民間捐款的運用、重建工作的進度與成效、國土保全所遭遇問題與開創國土永續經營、桃芝颱風災區重建等諸多事項，提出很多建議意見，除表示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所作努力之肯定外，也期許行政機關精益求精。賴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雖也做了簡要之說明，但為能使問題更能釐清與深入了解，本院委員今日所提出之問題，於議事科速記錄完成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星期內正式以書面答復。並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按季函送本院。

(2) 本院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及國土保全總體檢等調查案及糾正案尚未結案部分，行政機關大多積極檢討改進中，惟有部分機關卻未確實檢討，仍請各委員會依規定繼續列管，並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積極辦理見復。

(3) 九二一大地震防災、救災及重建工作執行成效、國土保全總體檢糾正案執行情形，及桃芝颱風防災、救災與未來重建成效等，列入九十年巡察行政院重點事項。

(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康召集人寧祥所提「建立

災害救援工作法制化、組織健全化之正常運作模式」乙案，函請行政院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七二一二九號

附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台法五字一八三八八—五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吳 容 明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